

验收意见

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：

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组织在线监控系统验收对该单位废气在线监控设备进行验收，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包括：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（CEMS）、数据采集传输仪。

经审核设备技术文档、技术检测评估报告跟验收检测报告，形成结论：该单位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建设符合国家规范，比对检测合格，数据上报联网稳定，设备验收合格。

该单位严格按照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》（环发[2008]6 号）和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 19 号）的要求，规范管理在线监控系统，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，保证数据上传的真实性，完善设备运行管理制度并做好管理记录，积极配合例行检查和比对监测工作，停机维护要向监控中心报备。

经办单位：茂名市长天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 月 11 日

审批单位：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 月 11 日